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51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51 号)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通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食堂销售的姜

通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食堂购进的姜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21），噻虫嗪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姜”。经调查，该食堂共购进了上述“姜”4.5 公斤，已全部使用，无库存。

我局对该食堂进行立案调查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11 日